

#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625万股,本次拟发行2,563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0,188万股,均为流通股。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喻自文、邢卫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承诺:

“本人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票锁定期及(或)减持价格的承诺情况时,本人承诺:

1、本人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款项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的款项,公司可自之后发放的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缴金额。

2、本人若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则该等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

三、本人承诺并不因公司发生并购、离职或其他原因而发生变更。”

(二)公司股东喻巍巍、邢成勇、杨文峰、吴志刚、喻自文、杨要珍、杨全胜、杨明辉、喻自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喻巍巍、邢成勇还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吴志刚还承诺: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何业春、唐善初、吴志刚、饶天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及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

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以稳定股价的书面方案(以下简称“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票数量范围、增持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且增持总金额不应低于3,000万元。

2.公司回购:若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25个交易日公告公司回购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股票数量范围、回购价格区间、回购期限等,且回购总金额不应低于3,000万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若公司董事会未通过回购方案,或者,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回购方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增持公司股票,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以不低于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20%。

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公众股股权交易所占最低比例要求等),则其回购或增持义务之履行期限将被顺延,直至满足或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若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增持方案,则公司有权从控股股东当年年度及以后年度应取得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减并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直至扣减额度达到下列方式确定的较高金额:

1.本承诺第一条第一项增持总金额最低限额的120%;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总金额;

3.触发本承诺第三条第三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形的,等值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金额,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承诺情形下等值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120%。

控股股东自愿放弃对所扣减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若公司未履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方案,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发行人有权将其当年年度及以后年度应取得的薪酬中予以扣减并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直至扣减金额达到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1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对所扣减薪酬的追索权。”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对投资者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民生证券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民生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民生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诺证明执业无过错的除外。”

五、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喻自文、邢卫民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意向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2、在不丧失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可能性,但届时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

(1)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公司老股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老股的15%,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第24个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公司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老股的15%,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及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8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对交易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7.2网下询价投资者资格”章节。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5.如果配售对象涉及以下任何一种情形:(1)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 (2)配售对象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級別投资者存在私募基金投资; 该等私募基金均须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于2020年4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6.提请投资者注意,所有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视为认可并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7.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14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4月13日(T-2日)刊登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现场推介会。

8.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9日(T-4日)及2020年4月10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欲参与网下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信息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应不少于100万股,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6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考虑余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

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六、定价和发行价格投资者的确定”。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T-1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但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千分之一。

1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T-1日)9:15-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网上申购(T-1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4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价格的千分之一。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20年4月1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上投资者在2020年4月15日(T-1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13.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7.2回拨机制”。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4月3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招股(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公告》等文件

T-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资格认证材料

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资格认证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

T-4日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12:00前)

T-3日 初步询价开始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2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1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1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2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3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4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5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6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7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8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9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10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11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12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13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14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15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16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17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18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19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20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21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22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23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24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25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26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27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28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29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30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31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32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33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34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35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36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37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38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39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40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41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42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43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44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45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46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47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48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49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50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51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52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53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54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55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56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57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58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59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湘佳股份”,股票代码为002982,代码前缀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2,56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16%。本次发行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且发行的股票无限流通股及锁定安排。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3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类或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参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8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对交易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7.2网下询价投资者资格”章节。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5.如果配售对象涉及以下任何一种情形:(1)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 (2)配售对象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級別投资者存在私募基金投资; 该等私募基金均须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于2020年4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6.提请投资者注意,所有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视为认可并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7.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14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4月13日(T-2日)刊登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现场推介会